

《鸡西市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鸡西市梨树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鸡西市盛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305]JXMW[CS]20240003

签订地点：鸡西市梨树区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道路桥梁工程项目一园区四路东街线、园区五路电力排迁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鸡西市梨树区。

3、承包范围：

一、园区四路东街线

1、将5#至14#原有10kV架空线路及原有东街线6#台区0.4kV架空线路拆除。

在东街线5#右分33米处新建电缆终端杆1基，在东街线15#负荷侧8米处新建电缆终端杆1基，由东街线5右0#电缆终端杆引电缆线路在6#电缆井进入原有电缆沟，沿原有电缆沟敷设至10#电缆井外新建中间接头处，亘长0.341km，由新建中间接头处引电缆线路直埋敷设至15+1#电缆终端杆，亘长0.239km。以上电缆均采用2×YJLV22-8.7/15-3×300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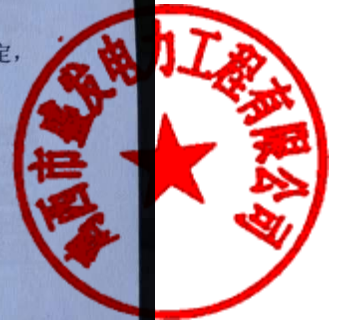
2、将东街线出口至5#、14#至15#、14#至14左1#原有10kV架空线路、东街线15#台区部分原有0.4kV架空线路、15#变台拆除。

在东街线5右0#杆附近新建东街线1#环网箱，由东街线出口引电缆线路至1#环网箱，亘长0.341km，电缆采用2×YJLV22-8.7/15-3×300型电力电缆。将5#电缆终端杆原有电缆接入1#环网箱，由东街线1#环网箱引电缆线路至5#电缆终端杆，亘长0.015km，电缆采用YJLV22-8.7/15-3×300型电力电缆。在东街线杆电缆中间接头处新建东街线2#环网箱，拆除中间接头后，将原有电缆接入2#环网箱。在原东街线17#处新建变台1座，为原有低压线路供电，变压器台架新建，变台利旧。在东街线15+1#杆电源侧4米处新建电缆终端杆1基，将原东街线14左1#杆改建为电缆终端杆，由东街线15#电缆终端杆引电缆线路至14左1#电缆终端杆，亘长0.096km，电缆采用YJLV22-8.7/15-3×300型电力电缆。

3、待拟建电缆沟建设完成后，将东街线2#环网箱至15+1#杆原有电缆拆除亘长239米，由东街线2#环网箱沿拟建电缆沟敷设电缆至15+1#，电缆利旧，在拟建电缆沟中敷设亘长124米，在拟建排管中敷设40米，新建直埋敷设75米。将东街线15#至14左1#杆原有电缆拆除亘长47米，拆除电缆沿拟建电缆沟敷设电缆至14左1#，在拟建电缆沟中敷设亘长45米，新建直埋敷设2米。

4、本工程拆除变台台架1套，高压熔断器1组，交流避雷器1组，LGJ-50型导线2849米，JKLYJ-240型导线462米，横担28组，12米水泥杆19基，10米水泥杆5基，8米水泥杆1基，电缆终端头7套，电缆中间接头2套。

5、本工程新建10kV电缆线路1.032km，环网箱2座，变台1座，电缆终端杆4基，交流隔离开关4组，交流避雷器6组，高压熔断器1组，配电箱1台，新立12米水泥杆3基。



二、园区五路 10kV 线路部分

1、10kV 西街线部分：

将 10kV 西街线出口至 9#、8#至 8 左 3#、8#至 8 右 1#原有 10kV 架空线路及原有西街线 9#台区部分 0.4kV 架空线路拆除。

将 10kV 西街线 9#、8 左 3#改建为电缆终端杆 2 基，在工业谷电力通道 5#电缆井东侧新建 10kV 西街线 1#环网箱，在园区五路道口北侧新建 10kV 西街线 2#环网箱，由西街线出口引电缆线路至 1#环网箱，亘长 0.281km，由西街线 1#环网箱引电缆线路至 2#环网箱，亘长 0.252km，由西街线 2#环网箱引电缆线路至 9#电缆终端杆，亘长 0.076km，由西街线 2#环网箱引电缆线路至 8 左 3#电缆终端杆，亘长 0.099km，以上电缆均采用 2×YJLV22-8.7/15-3×300 型电力电缆。由西街线 2#环网箱引电缆线路至 8 右 1#变台，亘长 0.064km，电缆采用 YJLV22-8.7/15-3×50 型电力电缆。

2、10kV 农村线部分：

将 10kV 农村线出口至 9#原有 10kV 架空线路拆除。

将 10kV 农村线 9#改建为电缆终端杆 1 基，在工业谷电力通道 5#电缆井东侧新建 10kV 农村线 1#环网箱，由农村线出口引电缆线路至 1#环网箱，亘长 0.281km，由西街线 1#环网箱引电缆线路至 9#电缆终端杆，亘长 0.312km，以上电缆均采用 2×YJLV22-8.7/15-3×300 型电力电缆。

3、0.4kV 线路部分：将 10kV 西街线 8 左 4#台区左 7#至低压计量 2 表原有 0.4kV 线路拆除。由 10kV 西街线 8 左 4#台区左 7#引电缆线路至低压计量 2 表，亘长 0.114km，电缆采用 YJLV22-0.6/1-4×35 型电力电缆。

4、拆除部分：

本工程拆除真空断路器 1 台，高压熔断器 1 组，交流避雷器 1 组，开关台台架 1 套，LGJ-95 型导线 2414 米，横担 27 组，12 米水泥杆 15 基。

5、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 1.479km，其中 10kV 电缆线路 1.365km，0.4kV 电缆线路 0.114km，环网箱 3 座，电缆终端杆 3 基，交流隔离开关 3 组，交流避雷器 5 组。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本工程自 2024 年 05 月 06 日开工，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竣工。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暂定价格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零叁拾贰元壹角陆分整，小写：3270032.16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4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吴宪忠、级别：中级、职务（职称）：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孙金艳、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支付比例：小型企业：一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竣工验收后，根据财政评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服务费。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形式竣工结算，如甲方要求补充、变更设计等情况下使工程内容或工程量有所调整按调整后实际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竣工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2024年07月06日至2025年07月05日止。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2000元违约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A）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鸡西市梨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乙方:鸡西市盛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九道街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园林 11-门市-6
法定代表人:孙宇良	法定代表人:侍云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67-2481171	电话:0467-8287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梨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向阳支行
账号:0907009029100028123	账号:23050163535100000215
纳税人识别号:11230305MB03944923	纳税人识别号:91230300MA1AXXFG44